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24426 号

申请执行人[姓名]，男，19[年份]年[月份]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[城市]市[镇]镇[村]村[门牌]号。

被执行人朱[姓名]，男，19[年份]年[月份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镇]镇[路]路[弄]弄[幢]幢[号]号[室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沪宝证字第 1183 号公证书，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[姓名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朱[姓名]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朱[姓名]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朱[姓名]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广益路 9 弄 4 幢 10 号 102 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[姓名]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广益路 9 弄 4 幢 10 号 10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朱恩平

代理审判员 李 凤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朱 玮

